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源证券作为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2	其他	公司的重要股东被破产清算	否
3	其他	公司涉及多起诉讼	否
4	其他	主办券商无法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R 弘高 1”或“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公司应依据相关规则要求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5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止，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2、 公司的重要股东被破产清算

公司的重要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且已被提请破产清算并被受理。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止，主办券商暂未获知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进展。

3、 公司涉及多起诉讼

主办券商于2024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主办券商风险提示公告》，公告提示“诉讼、仲

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等。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止，公司诉讼、仲裁涉及的累计金额较大，仍处继续状态。公司的重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仍处继续状态。

4、主办券商无法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自公司挂牌以来，主办券商一直督促公司依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公司合并资产总额已小于合并负债总额，且涉及多项诉讼，主办券商无法确知上述事项的进展以及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主办券商无法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将继续积极保持与公司相关人员的沟通，及时确认获知的重大信息，并督导公司向公众投资者披露。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以上风险事项，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重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已被质押、冻结，一旦法院判决或裁决可能导致公司的治理架构发生较大变化。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被终止挂牌的情形。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和作出投资判断。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上述风险事项，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地作出投资决策。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